

一公司蹭“学习强国”名气推广付费服务

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判道歉赔偿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以下称“学习强国”)是一个拥有数亿用户的全民学习平台。然而,上海包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科技公司)竟然未经授权擅自将“学习强国”四个字作为自家网站首页分栏名称,借此推广自己的付费融媒体VIP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科技公司在网站首页连续30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41.8万余元。一审宣判后,被告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擅用“学习强国”名称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平台公司)诉称,“学习强国”自2019年上线以来,覆盖面不断扩大,注册用户数以亿计,其名称及相关标识已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平台公司经授权依法享有该平台相关知识产权和维权权利。

平台公司发现,科技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首页分栏中,擅自使用“学习强国”作为栏

目名称并进行高亮展示,用于推广自己的融媒体VIP服务。该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服务获得原告授权或与原告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平台公司遂起诉至浦东法院,要求该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50万元。

科技公司辩称,原告所获授权为普通许可,并非适格权利人。两公司并非同业竞争者,且“学习强国”为通用流行语,其使用属客观描述,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缺乏合理性。

开庭前,科技公司将涉案分栏名称改为了“政务图库”。基于此,平台公司撤回了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请求,并将诉请获赔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金额变更为41.8万余元。

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以及若

构成不正当竞争则被告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学习强国”既是原告的企业字号,也是经授权保护的知名网站名称,其经长期运营已形成极高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具有一定影响商业标识”的保护标准。原告作为字号权利人及相关知识产权被授权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对相关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被告明知其知名度,仍擅自将“学习强国”作为网站分栏名称并推广付费服务,主观上有攀附故意,客观上容易使公众误以为双方存在授权或合作关系,造成混淆后果。原、被告都从事线上信息服务、网络推广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均涵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法院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金额,法院综合考虑“学习强国”的品牌价值、被告侵权故意、侵权规模及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全额支持原告诉请金额。

据此,法院判令被告在网站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以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1.8万

余元。

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判员谢晓俊表示,本案中,被告抗辩称“学习强国是公益学习平台,被告是图片销售平台,不构成竞争关系”,但法院未采纳该主张。究其原因,在于法院判断竞争关系的核心是双方的服务领域是否相同。具体来说,原告运营的“学习强国”平台涉及网络信息传播,被告经营的图片网站提供素材销售与网络推广服务,二者均属于互联网服务领域,显然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并非“公益主体与商业主体就必然无竞争”。

“学习强国”平台肩负着传播科学理论、弘扬优秀文化的公益使命,其品牌价值与公共利益紧密绑定,并非普通商业标识。被告将该名称用于商业付费服务,不仅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更直接冲击了平台的公益性与权威性。本案判决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时,不得借助公益品牌的影响力谋取不正当利益,守法经营方为正道。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查如杭

穿梭各大寺庙门口 假大师借“转运”之名诈骗



AI生成

一张皈依证、几张符纸,张某顶着编造的法号,摇身一变成“大师”,穿梭于各大寺庙门口“招摇撞骗”……日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多人陷入骗局

2023年9月,小胡在城隍庙独自游玩时被张某拦下。随后,张某展示了伪造的皈依证。他表示在一边观察了小胡的面相,询问其是否近期霉运缠身。

正面临工作挫折的小胡顿时被击中心事,听到张某的话后感觉他“神通广大”,便向其寻求破解之法。张某将其引至路边花坛,掏出了几张“符纸”悄悄说:“只要买特定的符纸,并在人多的地方烧掉,让人流将霉运带走就可消灾转运。”

随后,张某又以抽签为名骗取小胡钱款,并承诺后续可请九华山的师傅帮忙供奉香火,彻底扭转运势。

“当时因为生活状态糟糕,所以病急乱投医了。”事后,小胡统计,共被张某骗取5000余元。

不仅仅是小胡陷入了骗局中,早在2018年,小周经同事推荐便认识了张某,在张某对其算命后对其深信不疑。

某日,张某预测小周“妈妈将有不好的事情”,遂以安排九华山师傅做法事驱魔、祈福等为由多次向小周收取现金。此后,小周已将张某视作心灵依托,每隔一段时间就约出来见面,量身定制做法事、烧香祈福等“转运”方案。

有同样遭遇的还有小陈。2023年2月,其独自前往豫园看灯会,路过城隍庙时被张某拦下,张某称观其面相近期运势很差,进而以购买符纸后烧毁可以消灾转运为由骗取小陈4000余元。

2024年10月,公安民警在城隍庙门口将张某抓获。经查,早在2016至2018年间,张某就曾因在静安寺门口拉扯过往行人要求为其算命,造成现场人员围观,扰乱公共场所秩序,3次被处以行政处罚。

已构成诈骗罪

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张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鉴于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张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认

罪、悔罪表现等,可以适用缓刑。

最终,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被告人张某退赔在案的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皈依证一本、符纸二张、手机SIM卡一张应予没收。

判决后,被告人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生效。

上海黄浦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纪冬雨表示,我国对正规宗教场所所有明确登记管理,宗教教职人员也有相应的认定备案,且不得从事打卦、占卜、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更不得借教敛财,主动招揽“算命、改运”业务或以各种名目收取高额费用。要正确区分宗教活动和利用宗教行骗,同时切勿轻易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以防被不法分子“量身定制”诈骗剧本。一旦察觉可能被骗,一方面应及时止损,停止继续支付任何费用,不与诈骗分子做过多纠缠;另一方面应全面固定证据,妥善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据并果断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主动配合调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纪冬雨

共享充电宝机柜 被恶意涂黑

“幕后黑手”竟系其他品牌加盟商

一夜之间,多家商铺门前的共享充电宝机柜被涂成“黑脸”,原本明黄色的面板被喷涂上黑漆,导致设备无法扫码使用,而肇事者竟系其他品牌的加盟商。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吴泾派出所连续接到辖区多家商铺报警,称摆放在门口的共享充电宝机柜遭人恶意破坏。据商户反映,这些设备是与品牌公司合作投放,由代理商负责日常维护和收益分配。突如其来的破坏不仅使设备停摆,也直接影响了商户的正常收益。

接报后,警方立即展开调查。民警发现,多起案件中受损的充电宝均属同一品牌,显示破坏行为具有明确针对性。通过调取周边公共视频,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进入警方视线。视频画面显示,该男子每次作案前都会靠近机柜确认品牌,随后返回电动自行车处取出喷漆,迅速完成喷涂后骑车离去,整个过程手法熟练。

1月7日,警方根据线索在嫌疑男子江某的住所内将其抓获,并当场查获作案使用的黑色喷漆。

到案后,江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他曾是某共享充电宝品牌的加盟商,过去通过向商铺推广设备,就能从租金收益中获得分成。然而自去年起,多家原本合作的商铺陆续终止协议,转而引入其他品牌的充电宝。眼看“躺着赚钱”的收入来源断裂,江某心生怨恨,遂网购喷漆,选择在深夜实施报复性喷涂,以此泄愤。

目前,犯罪嫌疑人江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泉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